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5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RPD）精神，宣導學校適當對待身心障礙人士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與教職員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RPD）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辦理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平等、不受歧視的待遇，並有權在包容性的教育體系中接受教育，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中獲得尊重與合理支持，請參照以下說明進行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實施：

(一)建立平等與包容的校園文化：積極推動多元尊重與反歧視教育，消除對身心障礙人士的刻板印象與偏見，並透過課程、活動或主題週等方式，宣導CRPD精神與相關人權觀念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(二)改善無障礙學習與生活環境：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之完善性，適時修繕與補強，於教學資源應提供合理調整與



個別化支持（如課程內容調整、輔具協助等）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強化教職員支持與專業發展：定期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身心障礙教育訓練，提高其相關教學知能，並鼓勵教師採取差異化教學策略及融合教育精神，以照顧各類學生學習需求。

(四)尊重個體選擇與自主權：學校應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或教職員之意願與決策權，並提供其必要協助，使其能在尊嚴、自主的環境中學習與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5/06/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